

证券代码：870508

证券简称：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曼行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宋深海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黄健民先生（董事长）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黄曼行女士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/2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并发表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9 日	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8 日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		<p>《关于〈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</p> <p>《关于〈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	
--	--	---	--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后到年度报告披露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要点和人员、时间安排进行了总体把握；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做出了详细的审查，并做出了决议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，积极讨论分析，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及时完善制度建设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

职责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